

2017 年度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预算经费说明
- 七、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即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下属机构。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置有 12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行政单位和 3 个派出机构（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办公室、执行局、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和大布人民法庭、桂头人民法庭、大桥人民法庭。

我院在县委的领导、县人大监督和各界支持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认真履行审判职责，为推动乳源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2016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700 件（含旧存 135 件），审结、执结 1457 件，同比分别上升 20.31%和 14.01%，结案率 85.7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09%。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打造瑶乡智慧法院，为乳源加快建设韶关融入珠三角先行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三）预算绩效

为审判执行办案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深化司法改

革，提高办案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我院将继续有针对性开展预算绩效评查工作，按要求向上级报送绩效目标，力争科学合理完成预算目标和支出进度。

（四）财税政策制度

我院依法取得的诉讼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已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行[2015]700号）执行；依法编制预算，厉行节约，落实“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编制预算，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规程》等相关文件，做好本院的预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1532.75万元，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1532.75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532.75万元，占总收入的100%，比上年增加164.75万元，增加12.04%；财政专户拨款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调整人员经费；二是案件数量增加相应增加的业务经费。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153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64.75万元，增长12.04%。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调整人员经费；二是案件数量增加相应增加的业务经费。

主要结构情况：公共安全支出1522.03万元，占99.3%，比上年增加164.75万元，增长12.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2万元，占0.07%，比上年增加10.72万元，比上年增加100%。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998.75万元，占总支出的65.16%，比上

年增加 204.75 万元，增长 25.78%，增长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所需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9.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5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84%，比上年减少 40 万元，减少 6.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参考 2016 年度项目支出整体进度有所调整。

四、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 1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28%，主要司法辅助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水费 1.7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其他费用 48.4 万元。

五、2017 年度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约 300 万元，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9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18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30 万元。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4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预计购置三台公务用车，目前车辆定编及报废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5 万，占 90.95%，比上年增加 49.5 万，增加原因主要是预计购置三台公务用车，2016 年新增一台巡回审判车故车辆维护费有所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占 55.86%，增加原因主要是预计购置三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39.5 万元，占 44.13%，比上年减少 0.5 万，减少原因主要是进一步规范车辆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之风；公务接待费 8.9 万元，占 9.04%，比上年减少 1.11%，减少原因主要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厉行勤俭节约。

七、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